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年8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外 正 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外交部對於未於第一時間主動積極緊急應變，致喪失機先之疏失，已通盤全面檢討，加強日後緊急狀況發生時，駐處及該部同仁間之橫向聯繫，以防範未然。</p> <p>二、外交部領務局已於98年7月8日將國外旅遊警示分級由現行黃、橙、紅三級增列為灰、黃、橙、紅四級，並於領務局網站上將「國家」與該國某「地區」之旅遊警示狀況分列不同欄位，可分別給予不同燈號，以維持彈性，並增進國人對該國或地區情勢之掌握。未來倘有類似泰國紅衫軍示威抗議行動再起，外交部當可積極、彈性因應。</p> <p>三、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98年4月30日召開第164次委員會議，就外交部及交通部提報「泰國曼谷暴動事件之處理，與國外旅遊警示機制之檢討改進案」，其會議決定：「為及時解決消費爭議，請交通部觀光局參考外交部發布之國外旅遊警示分級之燈號，在第一時間即邀請相關業者及消保團體開會協商處理原則，並及時公布相關資訊，供社會大眾知悉。」日後若遇國外發生重大事件時，交通部觀光局自當落實上開會議結論及消保會95年9月25日研商「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28條之1與國外旅遊警示之適用關係」會議結論，參考外交部發布之國外旅遊警示分級之燈號，於第一時間內邀請相關部會、旅行業者及消保團體開會協商旅客退費處理原則，以確保旅客權益，減少消費爭議。</p>	<p>外交及僑政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98、8、19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